

（立法院函 編號：8-4-6-189）

羅委員就第 2 階段電價調漲造成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廠擬調漲水價，影響居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水利署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自 91 年起已賡續辦理相關計畫如下：

（一）91 至 94 年辦理「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總經費 9.89 億元。

（二）95 至 98 年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總經費 12.29 億元。

（三）98 至 100 年辦理「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總經費 22 億元。

（四）101 至 104 年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總經費 16 億元。

二、對於自來水尚無法送達之地區，經濟部水利署則推廣簡易自來水的利用，協助訓練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人員提升維護操作技術，並於 102 年度完成台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及嘉義縣等 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的簡易自來水業務輔導，協助推動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業務。

三、能源價格應合理反映成本，非能源政策性任務之負擔由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以避免特定對象用電優惠減收之電費轉嫁由全體用戶負擔之不公允現象。台電公司基於 101 年度平均供電成本 3.038 元/度，高於平均電價 2.7222 元/度，爰依據「優惠電價收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 102 年 10 月起取消台灣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自來水廠、連江自來水廠、臺北捷運、高雄捷運及台灣高鐵等事業之用電優惠，回復按電價表收費。

四、至簡易自來水水費因電價調漲擬提高一節，按自來水法第 110 條規定，每日供水量在 3,000 立方公尺以下之簡易自來水事業，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自治法規管理之；爰此，簡易自來水水費如因電價因素而擬調漲，依法應報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同意）。

（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桃園縣鐵路高架化建設經費，應比照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中央全額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77）

楊委員針對桃園縣鐵路高架化建設經費，應比照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中央全額負擔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桃園高架化計畫」於 94 年可行性研究報告及 98 年綜合規劃報告期間，皆曾針對經費負擔議題作多次討論，最終定案桃園縣政府應負擔桃園縣轄內所有用地取得費用，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分擔工程建設經費，且桃園縣政府分別於 94 年 11 月 24 日府交運字第 0940031297 號函，及 98 年 1 月 20 日府交捷字第 0980026432 號函同意依上開原則辦理，始獲行政院核定通過。

二、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鐵路改建工程局分別以 101 年 8 月 29 日鐵工橋字第 1010024870 號函及 101 年 11 月 15 日鐵工工字第 1010017633 號函，洽請桃園縣政府撥付經費有案，本計畫需中

央與地方共同配合方能完成。

(二十)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金管會必須要求各家銀行至少提供 1 台無障礙提款機，並研議開放語音提存款、轉帳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79)

楊委員就金管會必須要求各家銀行至少提供 1 台無障礙提款機，並研議開放語音提存款、轉帳功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金管會業要求銀行於採購無障礙 ATM 時，應以採購符合美、日或歐盟等國際無障礙規格之 ATM 為原則，並於視障 ATM 增加操作畫面遮蔽功能，爰各銀行應可逐步提高無障礙 ATM 之普及率。另已督促銀行公會於其網頁設立「無障礙 ATM 查詢服務」專區，依縣市區域別及銀行別揭露設置地點，並定期更新。查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視障 ATM 共設置 28 台，較 101 年底之 16 台，增加 75%。
- 二、目前視障 ATM 提供查詢、提款及變更密碼之功能，為銀行公會前徵詢視障團體需求後協調銀行提供，至於未提供轉帳功能，係為避免視障民眾遭詐騙等風險。
- 三、金管會業請銀行公會協調各銀行於各縣市視障民眾出入較多地點及分行自動化服務區逐步設置至少一台視障 ATM 之可行性。
- 四、金管會將持續促使銀行建置符合視障民眾需求之無障礙 ATM，並請銀行公會適時與視障團體溝通，以提供更友善之金融服務。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派遣勞工之法制化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61)

江委員就派遣勞工之法制化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具體保障派遣勞工就業安全，行政院勞委會已積極研訂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刻正就派遣勞工之使用範圍正、負面表列、公部門運用派遣規範及同工同酬等議題，進行研議。
該會將持續拜訪工會團體，並加強與勞雇團體對話，期能儘速完成勞動派遣保障法制化工作。
- 二、有關派遣勞工之人數、平均薪資統計，資料來源有二，即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摘述如下：
(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5 年辦理 1 次，自民國 95 年開始蒐集勞動派遣業務相關資料，主要項目有使用派遣勞工家數、使用派遣員工人數、經營勞動派遣業務家數、派遣人數等（如附表 1）；除農林漁牧、攤販、研究發展、公共行政、國防、正規及特殊教育、宗教及職業團體、家事服務外，含括大部分行業。